

訴 願 人 陸○○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1200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30 分，發現有盛裝資源垃圾（塑膠袋類）、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信義區虎林街○○巷○○號○○市場邊地面，經依該垃圾包內文件所載資料進行查證，認該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621042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098-1200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1 月 11 日），距裁處書發文日期（98 年 12 月 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鐵罐、鋁罐等）……。」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

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水果外皮像西瓜皮、橘子皮、柚子皮、柳丁皮等，惟不含榴槤皮、椰子殼）……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法令與實際不符，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查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獲未依規定棄置之盛裝資源垃圾（塑膠袋類）、廚餘之垃圾包，內有肉商開具記載送貨予訴願人之銷貨單，經依該銷貨單上所載資料查證，查明該垃圾包為訴願人所棄置。有採證照片 8 幀、銷貨單、原處分機關衛

生稽查大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垃圾包）查證紀錄表及收文號第 0983 2239 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法令與實際不符，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回收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廚餘亦應按原處分機關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均不得任意棄置於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239 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98.11.13 下午 14 :30 許隊員於虎林街○○巷○○號邊靠○○市場旁.....發現一包用塑膠尼龍袋垃圾包後帶回分隊經職破袋後，發現有攤商陸○○訂購肉品類送貨單等有關資料後拍照存證，並去電先行查詢位於內湖民善街○○號肉商是否有送一一批肉品給陸○○，回覆確實有名陸員經常向其訂貨後，於 16:00 許去電（xxxxxx）陸員坦承上午做完生意後，將已腐臭肉品、塑膠袋以大麻袋裝好，丟置虎林街○○巷○○號邊.....有關攤商繳交 50 元清潔費是否可將家戶垃圾及一般垃圾丟置市場內或市場邊情事，職曾請教該管理委員蔣總幹事答覆，該管理處所收每攤 50 元係僱清潔工清掃市場內、外地面垃圾。攤商所產生垃圾仍依規定要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需購買專用垃圾袋），同時該市場亦有指定地點集中供攤商放置垃圾，陳情人所丟置垃圾處非指定處，且該處本隊亦立警示標語。」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8 幀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違規棄置資源垃圾、廚餘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